

证券代码：600958

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7-078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期货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结案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16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证期货”）下发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稽查总队调查通字Q160026号），决定对东证期货涉嫌未能有效履行资产管理人职责立案调查。（详见公司公告2016-029）

2017年11月1日，东证期货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结案通知书》（结案字[2017]33号）。根据《结案通知书》，中国证监会认为东证期货的涉案行为违反了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的规定，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证期货不予行政处罚，本案结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日